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規劃及開課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類型	□實作課程－自主學習　□中文閱讀與寫作專題－自主學習				
課程名稱					
教育教學計畫名稱（無則免填）					
開課教師		授課對象		修課人數	
學分數			先修課程		
課程時數	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第三點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時數比例，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0.1 微學分為單位，且不得小於 0.1 微學分採計學分原則如下: (一)講授課程每 2 小時以 0.1 微學分計。 (二)實習實作每 4 小時以 0.1 微學分計。 講授課程_____小時、實習實作_____小時，總時數_____小時				
實作課程預期成果	件數				
教學大綱					
課程說明					
教學目標					
課程內容與範圍					
抵免類別	□人文藝術　□社會科學　□自然科學				

課程進度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授課老師	備註（請標註實習實作課程）